

普法时刻

错误登记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登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

不动产登记赔偿责任，指当事人或者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中造成他人损害时，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动产登记赔偿责任的特征：一是不动产登记赔偿责任发生的情形有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和登记机构登记错误两种；二是不动产登记赔偿责任的责任主体是不动产登记中的当事人与登记机构；三是不动产登记赔偿责任可以是侵权赔偿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什么是指示交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指示交付，也称“返还请求权的让与”，指在设定或者转让动产物权时，如果转让动产物权或者为他人设定动产物权之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将其享有的针对第三人的返还请求权让与给受让人，以代替现实交付。如甲将自己的汽车出租给乙使用，租期一个月，租赁期届满之时，甲又将汽车出售给丙，由于租期未满，汽车还在由乙合法使用，此时为使丙享有对该汽车的所有权，甲应当将自己享有的针对乙的返还原物请求权转让给丙以代替现实交付。

物权受到侵害有哪些解决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物权是一种绝对权，加强对物权的保护，是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和解，指当事人之间在没有第三者参加的情况下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和解属于当事人处分自己民事实体权利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发生在诉讼以前，也可以发生在诉讼过程中。

调解，指通过第三人调解解决纠纷。通过调解达成的协议还可以依法申请司法确认。

仲裁，指当事人协议选择仲裁机构，由仲裁

庭裁决解决争端。

诉讼，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三大诉讼，物权保护的诉讼主要指提起民事诉讼。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样规定是从单位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的。由于目前正处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不断发展的时期，有些规章制度尚不健全，哪些行为属于单位犯罪，有些情况还不够清楚，单位犯罪的情况也十分复杂。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社会危害较大，罪与非罪的界限较容易划清的，单位危害社会的行为在刑法分则中作了规定，因此，本条规定单位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管制的期限有多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管制的执行机关是社区矫正机构，即司法局或司法所。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判处管制的罪犯仍然留在原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主要针对罪行性质轻、危害小、人身危险性较小。

哪些是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于犯罪分子直接适用或者建议主管部门适用的刑罚以外的其他处理方法的总称。

宜春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供稿

●宜春法治●

奉新交警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本报讯 周瑜报道 近期，奉新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全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对重点运输车辆严加管控，连续查处两起货车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8月29日17时45分，巡逻中队民警在G354国道90公里环城路段对重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车载终端系统显示车辆已连续行驶4小时4分钟，涉嫌疲劳驾驶。民警随即通过分析数据和现场询问确定，驾驶人从13时39分一直驾驶该车到17时43分，连续驾驶超过4

个小时，确属疲劳驾驶。

8月30日10时01分，上富中队民警在富溪路路段对重点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载终端系统显示车辆已连续行驶4小时1分钟，涉嫌疲劳驾驶。民警随即通过分析数据和现场询问确定，驾驶人从8月29日17时45分一直驾驶该车到21时46分，连续驾驶超过4个小时，确属疲劳驾驶。

执勤民警向驾驶人详细讲解了疲劳驾驶的危害性和严重性，依法对两起疲劳驾驶重型载货车辆的违法行为各予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交通事故逃逸 樟树交警火速破案

本报讯 蔡立凡报道 近日，樟树交警争分夺秒，缜密侦查，2小时内破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8月28日14时25分，袁某报警称自己驾车行经S129省道熊家背十字路口时被一小车撞了，可那小车竟随即开车逃逸了。

群众利益无小事，为尽快破案，樟树交警大队立即响应“交所融合”机制，洲上派出所民警火速出警，到现场勘查、询问。遗憾的是，报警人未能提供包括车牌号在内的更多信息，现场碰

撞痕迹、遗落物也未能提供更多线索。随后，民警迅速调取事发沿途视频监控，确定了肇事车辆最后出没轨迹。马不停蹄，民警又立即前往排查，最终成功锁定肇事嫌疑人田某，并迅速将其传唤到案。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田某对其发生交通事故后害怕担责，驾车逃离事故现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至此，距离案发仅过去了不到2个小时。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男童迷路 袁州交警急寻亲人

本报讯 周瑶 李威报道 前段时间，一名男童迷路坐在马路边哭泣，宜春交警袁州大队执勤交警发现后及时帮助其找到家人。

当日11时05分，该大队城北中队执勤交警正在宜春中心城区明月北路与袁山中路口红绿灯交叉路口执勤时，发现现在岗亭附近有一位男童在路边哭泣，还有群众在围观，执勤交警立即上前查看。

执勤交警见男童情绪非常激动，便将其带至岗亭休息，同时不断安慰男童。在询问过程中，男童支支吾吾地说自己走丢了不知道回家，

并告诉执勤交警他的姓名和大概的家庭住址，是位于锦绣大道的某小区内。执勤交警想起自己刚好有朋友住在该小区，便请朋友帮助在业主群内询问，最终联系上了男童的父亲。

其父亲告知执勤交警，一家人正在焦急寻找男童，也已经报警。当一家人得知男童在交警岗亭时，悬着的心才放下。片刻，男童父亲赶到交警岗亭将男童接走，并连声向交警表示感谢。

执勤交警则叮嘱男童父亲，一定要看管好自己的孩子，避免再次走失。

奉新一“萌鸟”受惊吓 民警来关心



本报讯 陈永彬 许晓婷 闵顺增报道 “喂，是公安派出所吗？现在有一只怪鸟飞进了我家店里一直不走，你们能派个民警过来看看吗？”近日，奉新县溪溪乡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在溪溪管委会集镇的一家超市内飞进了一只怪鸟，一直在店里低飞盘旋，希望

民警能过去帮忙处理。

接到报警后，该派出所立即派出民警前往石溪集镇。民警在现场发现一只形似鹰类的鸟伫立在商店货架上，不时在店内来回飞蹦跳跃，看样子像是受到了惊吓。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民警与居民合力将其控制。经过细心检查，民警未发现这只鸟受过伤，于是将鸟带回所里，同时找来食物和水进行喂养，并积极联系林业工作站的专业人士。经过鉴定，此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苍鹰”，为中小型猛禽。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这只苍鹰逐渐恢复情绪，状况良好，符合野外生存的条件。于是，民警与林站工作人员立即将其带至树林，进行了野外放生。